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7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各地林业项目申报情况以及全省林业重大事项工作安排，现下达2024年林业项目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市县、省直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- 附件： 1、申报林业项目资金安排表
2、其他林业重点项目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4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